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3 号

二零二三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8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与业绩波动.....	8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权代持.....	12
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3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38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2
三、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各项信息披露，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42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众捷汽车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众捷有限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众捷科技	指	苏州工业园区众捷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众捷墨西哥	指	PXI Automotive Mexico, S. de R. L. de C. V.，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众捷美国	指	PXI Automotive USA Inc.，为众捷墨西哥全资子公司
众捷西班牙	指	PXI Automotive Spain, S. L.，为众捷科技控股子公司
众捷巴塞罗那	指	PXI Automotive Spain Barcelona, S. L.，为众捷西班牙全资子公司
众诺精	指	苏州众诺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仕恭	指	上海仕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马勒、Mahle	指	马勒集团（Mahle GmbH），总部位于德国，全球领先的汽车行业开发伙伴和零部件供应商，其事业部包括“发动机系统与零部件”、“滤清系统与发动机外围设备”、“热管理”、“汽车电子与机电一体化”、“售后市场”等。原总部位于德国的贝洱集团（Behr），系汽车空调和发动机冷却系统的专家，于2013年被马勒集团控股，改称马勒贝洱（Mahle Behr）并作为热管理事业部归入马勒集团旗下
康迪泰克、ContiTech	指	隶属于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总部位于德国，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大陆集团分为汽车技术、橡胶技术和动力系统技术业务板块，康迪泰克专注于橡胶以外的智能和可持续解决方案
法雷奥、Valeo	指	法雷奥集团（Valeo S. A.），总部位于法国，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摩丁、Modine	指	摩丁制造公司（Modine Manufacturing Company），总部位于美国，全球工程热交换系统、高质量热交换零部件的领先供应商
德纳、Dana	指	德纳公司（Dana Holding Corporation），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传动系统、密封件和热管理产品的领先供应商

翰昂、Hanon	指	翰昂集团，总部位于韩国，全球知名汽车用空调系统及其零部件供应商
电装、Denso	指	日本电装株式会社（Denso Corporation），总部位于日本，世界汽车系统零部件的顶级供应商。电装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及其售后服务，包括汽车空调设备和供热系统、电子自动化和电子控制产品、燃油管理系统、散热器、火花塞、组合仪表、过滤器、产业机器人、电信产品以及信息处理设备等等
马瑞利、Marelli	指	马瑞利（Magneti Marelli）集团，总部位于意大利，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集团，于 2018 年底被总部位于日本的汽车零部件公司康奈可（日本 Calsonic Kansei 株式会社）收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华普天健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用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西班牙律师	指	Net Craman Abogados Asociados, S. L. P.
墨西哥律师	指	RF Asesoría Corporativa Abogados Law Firm
美国律师	指	PETER M. DOERR, P. C. ATTORNEY AT LAW
（A 股）股票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首发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

		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7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6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7-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7-2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2】第0267-3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4112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797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800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专字[2022]230Z2799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267-3 号

致：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在此之前，本所律师已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于2022年11月16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2年12月13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交易所于2023年1月8日出具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010号）的要求及《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

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并依赖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发行人及其前身成立及变更、本次发行上市而做出的有关验资、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承诺文件予以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用语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与业绩波动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发的新产品合计 1,213 款，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占比在 45%以上，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发行人新能源汽车市场主要客户预计订单规模较大，但部分仍处于开发阶段。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变动较大。2020 年净利润下滑，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与扣非后净利润快速增长，发行人未充分说明业绩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址在江苏省，国家和江苏省已出台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相关要求。发行人 2021 年度电力采购数量为 2,023.12 万度。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和传统燃油车领域具体产品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截至目前前述两个领域的在研项目数量、进展、预计转化时间，并结合定点函、产品生命周期等，说明在手订单的测算依据及未来三年的预计订单金额，在手订单测算金额是否准确。

(2) 结合汽车领域细分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在手订单构成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在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领域的应用场景差异等，说明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收入的成长性。

(3) 结合原有客户及新客户需求变动、原材料价格、下游市场景气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 2020 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2022 年上半年净利润快速增长的合理性，与同行业业绩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4) 结合上述问题、2022 年全年业绩情况、汇率变动及汇兑损益，说明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和成长性，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就“业绩波动”充分提示风险。

(5) 说明是否受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等行业政策的影响，如是，请说明相关铸造业务收入、毛利等情况，是否存在被限制生产或未

来成长性受限的风险；并结合能耗折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生产的主要工序。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江苏省铸造产能置换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综合能耗计算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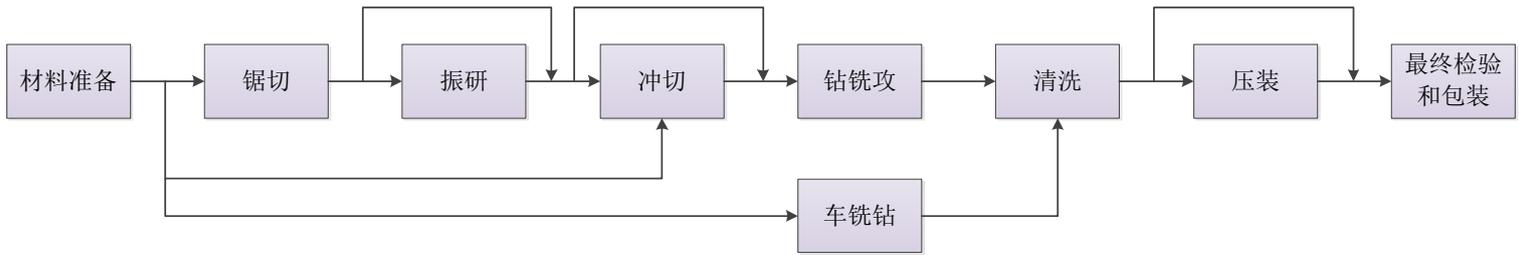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电力、水相关资料，计算发行人平均能耗并与中国单位 GDP 能耗进行对比分析。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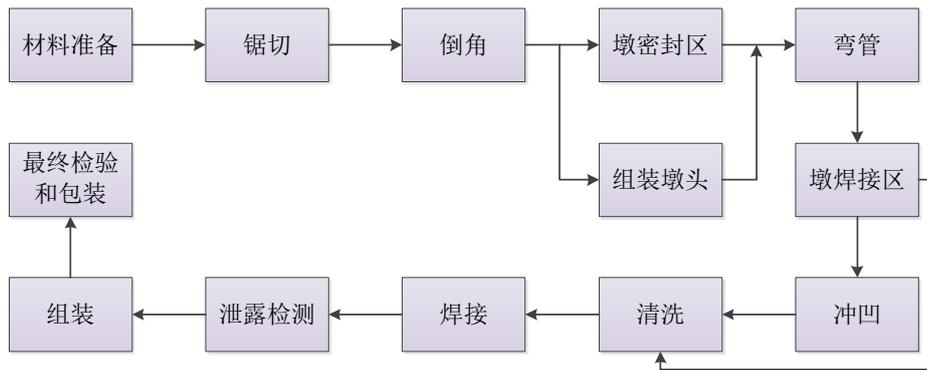
（一）说明是否受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等行业政策的影响，如是，请说明相关铸造业务收入、毛利等情况，是否存在被限制生产或未来成长性受限的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油冷器、热泵系统、电池冷却器、汽车发动机系统等汽车零部件，主要工序为 CNC 加工、弯管等，具体如下：

1. CNC 加工零部件



2. 弯管零部件



因此，发行人生产环节不涉及铸造，不受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等行业政策的影响。

(二) 结合能耗折算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1)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的有关规定，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热管理系统精密加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

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6汽车制造业”之“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行人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以铝合金制品为主，主要工序为 CNC 加工、弯管等，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前述文件划定的高耗能行业。

(2) 发行人单位产值平均能耗低于全国平均值，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低于重点用能单位标准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水能耗折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力	耗用数量（万千瓦时）	950.93	1,940.90	1,498.98	990.87
水	耗用数量（万吨）	4.88	7.77	4.75	1.78
折合标准煤（A）	耗用数量（吨）	1,181.23	2,405.35	1,854.47	1,222.36
营业收入（B）	金额（万元）	31,788.07	56,554.67	43,990.75	36,461.32
发行人平均能耗（C=A/B）	吨标准煤/万元	0.037	0.043	0.042	0.034
中国单位 GDP 能耗（D）	吨标准煤/万元	未披露	0.555	0.571	0.571
发行人平均能耗/中国单位 GDP 能耗（E=C/D）	-	-	7.66%	7.38%	5.87%

注 1：因境内生产主体仅为母公司众捷汽车，上表中电力和水耗用数量、营业收入为母公司单体数据。

注 2：公司折合标准煤耗用数量系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的折标系数计算得出。

注 3：中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平均能耗分别为 0.034 吨标准煤/万元、0.042 吨标准煤/万元、0.043 吨标准煤/万元、0.037 吨标准煤/万元，远低于中国单位 GDP 能耗值。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修正）》第五十二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用能单位，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折算为标准煤分别为 1,222.36 吨、1,854.47 吨、2,405.35 吨、1,181.23 吨，低于上述标准。因此，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 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务院于 2018 年 6 月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18 年 7 月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的有关规定，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高排放行业，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并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根据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划定的高排放行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环节不涉及铸造，不受国家和江苏省关于严禁新增铸造产能要求等行业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股权代持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众捷有限设立前，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拟共同创办一家汽车零部件企业。根据家庭内部安排，Markus 将入股众捷有限的机会让渡给岳母徐华莹。众捷有限成立时股东出资款全部由孙洁晓提供，其控制企业的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近，后期相关股东将出资款归还孙洁晓。

(2) 2018 年 4 月，王海燕、徐华莹等 6 人将其持有发行人合计 20.60% 的股权无偿赠与孙文伟。本次股份赠与完成后，孙文伟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2020 年 11 月，孙洁晓将通过王海燕和张丹持有的发行人 700.80 万股股份和 350.40 万股股份以 3.95 元/股的价格分别转让给刘朝晖和张萍。

请发行人：

(1) 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Markus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分管工作及履职情况、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Markus 与徐华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2) 说明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四人相识并设立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作用；四人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 说明 2018 年股份赠与行为的合理性，是否进行公证，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受赠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抽屉协议以及上市后股权纠纷的风险。

(4) 结合孙洁晓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将孙洁晓认定为财务投资人的合理性；结合问题（2）和（3）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5) 说明孙洁晓在上市前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员工名册、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并会同保荐机构访谈 Markus Stefan Franetzki（以下简称“Markus”）、发行人现任总经理、人力资源负责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众捷墨西哥总经理，取得 Markus 签署的经公证的《访谈笔录》、《声明与承诺》，了解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Markus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及履职或对发行人经营实际产生的作用，确认 Markus 与徐华莹是否存在代持情况；

2.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徐华莹进行访谈公证，取得了徐华莹签署的经公证的《访谈笔录》、《声明与承诺》及徐华莹签署的《关于自主行使监事、董事、股东权利的声明函》，确认其股权归属及股东权利的行使情况；

3. 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财务资料、相关人员的往来邮件等资料，并会同保荐机构对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进行访谈公证，了解四人相识并设立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起到的相关作用；

4. 取得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填写的调查问卷，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查询四人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通过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司官方网站等方式了解其对外投资和任职企业的主营业务、具体产品；

5. 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对 2018 年股份赠与行为涉及的赠与人（孙洁晓、徐华莹、徐镇、周美菊）、赠与财产代持人（王海燕、何征宇、陈琦、张丹）、受赠人（孙文伟）分别进行访谈公证，取得经公证的《访谈笔录》、《声明与承诺》；取得上述赠与人、赠与财产代持人、受赠人签署的《股权赠与协议》，取得 2018 年股权赠与行为发生时众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了解 2018 年股份赠与行为的背景、原因，是否存在代持、抽屉协议、上市后股权纠纷等风险；

6. 取得孙洁晓、孙文伟、徐华莹、徐镇、上海仕恭等股东签署的关于出资借款归还的相关说明、声明与承诺及归还凭证，确认出资借款是否已经归还以及徐华莹、上海仕恭等股东的债务豁免情况；

7. 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确认发行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

8.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孙洁晓进行访谈公证，取得了孙洁晓签署的经公证的《访谈笔录》、《声明与承诺》，确认孙洁晓在上市前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及背景，并查阅其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纳税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的银行凭证、银行流水及证明受让方资金来源的相关文件，确认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了解

孙洁晓转让股份前后的相关债务情况。

经过相关核查，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Markus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分管工作及履职情况、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Markus 与徐华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说明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Markus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分管工作及履职情况、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

经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 Markus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分管工作及履职情况、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如下：

（1）发行人设立至 2017 年 9 月任职及履职情况

自发行人设立至 2017 年 9 月，Markus 未在发行人处任职，未具体分管发行人的职能部门或业务，但 Markus 对公司设立初期成功开拓境外客户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孙文伟入职众捷有限并全面负责其生产经营管理后，Markus 主要为公司开拓、维护境外客户提供相关建议，具体如下：

众捷有限成立初期，通过 Markus 的业务推介，众捷有限凭借较好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境外重要客户的项目订单，解决了成立初期的生存问题，为众捷有限后续陆续开拓翰昂、摩丁、法雷奥、康迪泰克等大客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孙文伟 2012 年 9 月入职众捷有限并全面负责其生产经营管理后，2013 年至 2017 年，Markus 主要为公司开拓、维护境外客户提供相关建议，在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徐华莹的邀请下，亦会陪同公司管理层拜访境外客户。

（2）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职及履职情况

①任职众捷墨西哥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Markus 系发行人子公司众捷墨西哥登记的公司管理委员会（the Managers Council）成员，该管理委员会由发行人总经理孙文伟与 Markus 组成，管理委员会有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事、财产处分等事项作出决定。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对孙文伟、Markus、众捷墨西哥总经理 Jose Juventino Castro Renterin 进行访谈，鉴于 Markus 较为熟悉海外市场，故在众捷墨西哥设立前，发行人总经理孙文伟邀请 Markus 陪同考察墨西哥市场。发行人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时，按照公司拟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的类型，根据墨西哥法律的规定，设立该类型的公司，至少需要两名股东出资，故众捷墨西哥设立时，将发行人与 Markus（Markus 持有众捷墨西哥 10% 股权，对应 300.00 墨西哥比索，该部分股权于 2019 年 1 月平价转让给众捷墨西哥总经理 Jose Juventino Castro Renterin）登记为股东，同时将公司总经理孙文伟与 Markus 登记为管理委员会成员。

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Markus 作为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就众捷墨西哥的经营管理、人事、财产处分等事项作出任何决定。众捷墨西哥的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均由发行人全面统筹，具体由众捷墨西哥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执行。

鉴于 Markus 未在众捷墨西哥担任具体职务，未具体分管众捷墨西哥的职能部门或业务，未在发行人或众捷墨西哥领取薪酬，2021 年 7 月，众捷墨西哥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将管理委员会成员由孙文伟与 Markus 变更登记为孙文伟与众捷墨西哥总经理 Jose Juventino Castro Renterin，发；变更登记完成后，Markus 未在发行人任职，直至 2022 年 4 月入职发行人。

②协助公司开拓、维护境外客户并进行全球化布局

Markus 除协助公司开拓、维护境外客户外，也为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提供了建议，在其建议及协助下，公司于北美设立了生产型子公司众捷墨西哥、销售型子公司众捷美国，从而更好的开发和服务北美市场；于欧洲收购众捷巴塞罗那，从而加强与欧洲客户的联系并进一步拓展欧洲市场业务。

(3) 2022 年 4 月至今任职及履职情况

2022 年，受我国新冠疫情管控、俄乌战争爆发对汽车行业供应链稳定的不利影响，为了更好的开发、维护欧洲市场，公司管理层决定聘请 Markus 加入公司负责欧洲市场的开拓和维护。2022 年 4 月至今，Markus 担任发行人欧洲市场开发经理，具体分管发行人在欧洲的市场开发、维护工作。Markus 作为公司负

责欧洲市场的管理人员，其管理、考核由公司总经理孙文伟直接负责，向孙文伟汇报工作。

2. Markus 与徐华莹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1) 徐华莹取得公司股权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分别对孙文伟、徐华莹、Markus、孙洁晓及徐镇的访谈公证情况，众捷有限设立前，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皆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拟共同创办一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企业。当时 Markus 未在国内长期定居，考虑到其岳母徐华莹原为上海财经大学教师，有丰富的财经和企业管理知识，常年居住在国内且已退休，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保证作为股东代表履职，同时 Markus 为感谢妻子（系徐华莹独生女）及其家人对自己多年以来的关照并基于对妻子权益的保障，根据家庭内部安排，将入股众捷有限的机会赠与其岳母徐华莹。

(2) Markus 与徐华莹均签署经公证的《声明与承诺》，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

根据对徐华莹、Markus 的访谈公证情况，双方均在经公证的《访谈笔录》中确认：徐华莹取得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徐华莹与 Markus 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徐华莹已签署经公证的《声明与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均系为本人自身合法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的情形，或者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Markus 已签署经公证的《声明与承诺》，作出如下承诺：

“（1）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0 年成立时，由本人岳母徐华莹持有该公司股份，是根据家庭内部安排作出的决定，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徐华莹持有公司股份至今，本人与徐华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自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0 年成立至今，本人未持有该公司任何股份，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本人持有该公司的股份的情形；

(3) 本人对上述声明事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不实或夸张陈述，本人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3) 徐华莹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并自主行使相关权利

徐华莹作为公司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于 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众捷有限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历任众捷有限董事、公司董事。徐华莹担任监事期间，以其丰富的财经和企业管理知识，为公司财务核算提供相关建议，并对公司财务管理进行审核及监督，在众捷有限设立至 2017 年期间，徐华莹为众捷有限逐步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徐华莹担任董事期间，参与了公司一系列重大经营决策，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给予了建议。

徐华莹持有公司股份和担任公司监事、董事期间，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自主行使监事、董事、股东权利的能力。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均由徐华莹本人出席并独立作出表决，由其本人自主行使董事、股东权利。根据徐华莹出具的《关于自主行使监事、董事、股东权利的声明函》，监事、董事、股东的权利均由其本人自主行使，不存在受限情形。

(4) Markus 与徐华莹就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根据对徐华莹、Markus 的访谈公证情况、签署的《声明与承诺》及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自公司设立至今，Markus 与徐华莹就公司股权未发生任何争议或者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Markus 对公司设立初期成功开拓境外重要客户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孙文伟入职众捷有限并全面负责其生产经营管理后，Markus 主要为公司开拓、维护境外客户提供相关建议，在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徐华莹的邀请下，亦会陪同公司管理层拜访境外客户；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间，Markus 任众捷墨西哥管理委员会成员，但未在众捷墨西哥担任其他职务，未具体分管众捷墨西哥的职能部门或业务，未在发行人或众捷墨西哥领取薪酬，同

时，Markus 也为公司开拓、维护境外客户以及公司全球化战略提供建议；自 2022 年 4 月至今，Markus 担任发行人欧洲市场开发经理，具体分管发行人在欧洲的市场开发、维护工作；徐华莹取得公司股权具有合理背景，Markus 与徐华莹均签署经公证的《声明与承诺》确认不存在委托持股关系，徐华莹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并自主行使相关权利，不存在受限情形，Markus 与徐华莹就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者纠纷，双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二) 说明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四人相识并设立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作用；四人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四人相识并设立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作用

经核查，众捷有限设立前，孙文伟、Markus 和徐镇都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外资公司任职多年，其中孙文伟与 Markus 系同事关系，孙文伟与徐镇系同行业的好友；孙洁晓是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002547.SZ，以下简称“春兴精工”）的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孙文伟系同行业的好友。

四人皆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在 Markus、徐镇和孙洁晓三人共同好友孙文伟的协调下，拟共同创办一家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企业。四人约定，由孙洁晓作为财务投资人负责提供众捷有限的启动资金，由徐镇负责前期建厂，由孙文伟、Markus 负责介绍境内外市场机会；基于公平原则，考虑上述分工、公司初创期各股东的预计贡献等因素，经四人协商一致，众捷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及确定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确定依据
1	徐华莹	300.00	30.00	众捷有限设立时的目标客户主要系境外客户，Markus 的境外资源能够帮助众捷有限快速获取境外客户，同时，徐华莹本人以其丰富的财经和企业管理知识，可以为众捷有限初期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提供

				帮助，四人协商一致，基于其预计贡献度，徐华莹的持股比例确定为 30.00%。
2	上海仕恭	270.00	27.00	徐镇负责众捷有限初期的经营管理，四人协商一致，上海仕恭的持股比例确定为 27.00%。
3	王海燕	250.00	25.00	众捷有限成立时的出资资金全部来源于孙洁晓，但其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四人协商一致，王海燕代其持有的股权比例确定为 25.00%。
4	丁凤华	180.00	18.00	孙文伟作为孙洁晓、徐镇、Markus 的共同好友，协调设立众捷有限，经考虑其他股东在客户资源、出资资金、初期的运营等方面的预计贡献度，四人协商一致，孙文伟母亲丁凤华代其持有的股权比例确定为 18.00%。
合计		1,000.00	100.00	-

四人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主要作用如下：

人员	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起到的主要作用	所处期间
孙文伟	众捷有限设立初期，出于企业初创以及尚在其他单位任职的原因，孙文伟未入职众捷有限，仅为众捷有限提供境内外市场开发的咨询、建议。	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
	2012年9月，孙文伟入职众捷有限并开始全面负责经营管理，众捷有限在孙文伟的带领下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销售收入从2011年的0.2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2亿元左右，并陆续开拓了作为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翰昂、马瑞利、法雷奥、摩丁、康迪泰克等诸多客户；自2018年6月起，孙文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带领发行人持续发展至今，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93亿元。	2012年9月至今
孙洁晓	为众捷有限提供1,000万元的启动资金。	2010年2月至2011年9月
徐镇	负责众捷有限的工厂建设及设立初期的经营管理。	2010年2月至2012年8月
	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提供相关建议。	2012年9月至今
Markus	众捷有限设立初期，为众捷有限成功开拓境外重要客户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为公司开拓、维护境外客户以及公司全球化战略提供建议，在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徐华莹的邀请下，亦会陪同公司管理层拜访境外客户，协助公司设立墨西哥和美国子公司、收购西班牙公司等。	2010年2月至2022年3月
	2022年4月入职发行人，任发行人欧洲市场开发经理，负责发行人欧洲市场的开发、维护工作。	2022年4月至今

2. 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孙文伟

经核查，报告期内，孙文伟除持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诺精财产份额并担任众诺精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和任职，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孙文伟及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众诺精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拆出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孙文伟	期初拆借余额	1,203.35	494.35	300.00
	资金拆出金额	379.50	668.37	843.59
	资金偿还金额	1,526.46	-	665.00
	计提利息	61.79	40.63	15.76
	偿还利息	118.18	-	-
	期末拆借余额	-	1,203.35	494.35
众诺精	期初拆借余额	-	1.00	1.00
	资金偿还金额	-	1.00	-
	期末拆借余额	-	-	1.00

注：众诺精 2019 年期初拆借余额 1.00 万元，用于其成立时开立银行账户，其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偿还结清，由于占用公司资金金额较小，故未对其资金占用计提相应的利息。

截至 2021 年末，孙文伟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已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区间的上限 4.35% 向孙文伟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并结清，故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

(2) 孙洁晓

经核查，报告期内，孙洁晓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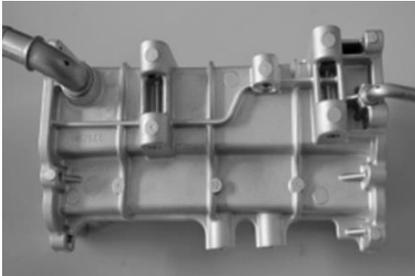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	持股期限	担任或曾任职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直接
------	--------	------	---------	------	------	--------

	股比例 (%)					或间接 控制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注	27.89	2001年9月至今	无	通讯系统设备、消费电子部件配件以及汽车用精密铝合金构件及各类精密部件的研究与开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等。	精密轻金属结构件及钣金件、移动通信射频器件、消费电子产品塑胶结构件以及冲压钣金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汽车结构件。	是
苏州春兴投资有限公司	27.89	2012年12月至今	总经理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创业投资、非证券股权投资；研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投资管理	是
春兴铸造（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0.92	2006年2月至今	总经理	生产、加工各类机械配件、铸件、冲压件，并提供相关服务。	生产、加工各类机械配件、铸件、冲压件	是
苏州工业园区卡恩联特科技有限公司	99.00	2018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光通信设备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光通信设备和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是
苏州工业园区蓝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8.00	2011年11月至今	董事	门卫、巡逻、守护（不含武装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等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	否
苏州工业园区蓝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18.00	2007年5月至今	董事	保洁、物业管理、绿化养护、汽车租赁。	物业管理	否
上海春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	2015年6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是
湖振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27.89	2003年1月至2019年9月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开发和生产数字照相机关键件，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便携式微型计算机配件，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无经营	是，已注销

注：孙洁晓系春兴精工的实际控制人，故其为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孙洁晓上述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单位中，春兴精工的主营业务之一为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钣金件，主要产品为：废气循环系统壳体、发动机

侧盖、发动机滤芯底座等，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废气循环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等，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汽车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春兴精工	发行人
产品示例	 <p>废气循环系统壳体</p>  <p>废气循环系统壳体</p>  <p>发动机侧盖</p>  <p>发动机滤芯底座</p>	 <p>法兰</p>  <p>阀体</p>  <p>底板</p>  <p>储液罐</p>
主要应用领域	汽车发动机及废气再循环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如电机壳体等）	汽车热管理系统，包括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油冷器、热泵系统、电池冷却器等
工艺流程	主要包括熔炼、压铸成形、压铸后处理、数控精加工、精加工后处理、表面处理、检验等工艺环节	主要包括锯切/冲切、机加工（CNC 加工、弯管等）、清洗、检验等工艺环节
主要原材料	铝合金锭、铝材	铝型材（铝圆铸棒挤压加工成型）

主要客户	包括特斯拉、马勒、大陆、群志、华纳圣龙等知名汽车及汽车配件制造商	包括马勒、摩丁、翰昂、马瑞利、法雷奥、康迪泰克等知名的大型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占比	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占比较低，2011-2013年，汽车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3.04%、6.65%和 8.04%（注）	绝大部分为汽车领域产品，报告期内，汽车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9%、97.38%、97.46%和 96.81%

注：表中春兴精工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企业网站等公开信息、资料，其未披露 2013 年后的汽车产品收入及其占比情况。

由上表可知，春兴精工汽车领域产品主要为压铸件，与公司主要产品机加工件存在差异，但其主要客户与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如马勒、大陆（康迪泰克隶属于大陆集团）同为春兴精工和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除汽车热管理系统外，还涵盖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滤清系统、汽车驾驶辅助/自动驾驶系统、车载信息娱乐系统等多领域业务。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对其上游零部件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资格认证标准，公司与春兴精工均针对自身产品特点独立接洽潜在客户，在通过客户合格供应商认证后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由于双方产品存在差异，所对接的客户业务部门亦有所不同，公司与春兴精工不存在共同获取客户的情形。公司与春兴精工共同客户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共同客户	项目	春兴精工	公司
马勒	产品	首次合作系为贝洱（于 2013 年被马勒控股合并）提供汽车冷却系统用精密压铸件，报告期内主要为马勒提供汽车滤清系统及发动机外围设备用精密压铸件	主要为马勒提供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用机加工件，如法兰、储液罐、支架、硬管等
	合作起始时间	2009 年	2010 年
	所对接客户事业部	滤清系统与发动机外围设备事业部	热管理事业部
大陆	产品	主要为大陆提供 ADAS 智能驾驶雷达感应盒体	主要为康迪泰克提供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热泵系统用机加工件，如法兰、阀体部件、连接件等
	合作起始时间	2018 年	2017 年
	所对接客户事业部	汽车技术业务板块中的自动驾驶事业部	康迪泰克

注：上表春兴精工信息来源于其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企业网站等公开信息、资料。

春兴精工的部分主营业务虽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春兴精工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及对于整车的适用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且与发行人也不

属于上下游行业。春兴精工与公司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不存在共同获取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春兴精工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孙洁晓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孙洁晓及其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3) 徐镇

①经核查，报告期内，徐镇的对外投资和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	持股期限	担任或曾任职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构成直接或间接控制
上海帕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帕捷”)	-	-	总经理	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企业管理；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及铸铁机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中晟天美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56	2016年11月至今	无	新能源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新能源技术开发、节能技术开发。	否
上海仕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50.00	2008年4月至今	无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汽摩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销售。	投资，商务咨询、管理。	是
武汉嘉迅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嘉迅”)	6.25	2019年9月至今	无	汽车、机械、通讯、家用电器、电子仪表等配件产品的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房屋租赁。	汽车转向系统零件的压铸生产加工。	否
昆山莱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昆山莱捷”)	25.00	2009年4月至今	无	有色金属零配件及机械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压铸件、汽车转向器的壳体、发动机底盘支架的生产、销售。	否

经核查，徐镇上述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单位中，上海帕捷、武汉嘉迅、昆山莱捷均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

上海帕捷系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3355.SH）全资子公司，上海帕捷的主要产品包括电驱动件、底盘零件、发动机零件、变速箱零件、传动零件等，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对于整车的适用及客户类型均不相同，且不属于上下游行业；报告期内，上海帕捷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武汉嘉迅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转向机的缸筒、壳体、阀壳、齿轮、转阀等，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对于整车的适用均不相同，且不属于上下游行业；报告期内，武汉嘉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昆山莱捷的主要产品包括压铸件、汽车转向器的壳体、发动机底盘支架等，报告期内，昆山莱捷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生产节气门产品过程中需要压铸壳体材料，该材料规格较小、单价较低且总体需求量不大，基于成本效益原则，发行人选择直接对外采购。昆山莱捷系发行人较为熟悉的金属加工厂商，具备生产该零件的能力，发行人选择向昆山莱捷采购具有合理、必要的商业背景；昆山莱捷拟基于原材料价格上涨而对该零件涨价，发行人与其未达成一致意见，并开始寻找替代供应商，于2018年起与报价更具优势的浙江茸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茸创”）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将对昆山莱捷的采购业务转移至浙江茸创，并于2021年完全停止对昆山莱捷的采购业务。

发行人向昆山莱捷、浙江茸创采购同类型产品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茸创	采购金额	62.17	90.65	43.05	0.05
	采购数量	27.57	50.33	30.17	0.03
	采购单价	2.25	1.80	1.43	1.38
昆山莱捷	采购金额	-	-	9.63	128.10
	采购数量	-	-	6.71	88.25

	采购单价	-	-	1.43	1.45
--	------	---	---	------	------

综上，发行人向昆山莱捷采购上述材料具有合理、必要的商业背景，采购的平均单价与同期向浙江茸创采购同类型产品的平均单价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昆山莱捷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徐镇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②经核查，报告期内，徐镇与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拆出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徐镇	期初拆借余额	352.02	153.00	-
	资金拆出金额	-	190.00	150.00
	资金偿还金额	340.00	-	-
	计提利息	14.57	9.02	3.00
	偿还利息	26.59	-	-
	期末拆借余额	-	352.02	153.00

截至 2021 年末，徐镇与发行人之间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已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区间的上限 4.35%，向徐镇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并结清，故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

（4）Markus

经核查，报告期内，Markus 无对外投资。报告期内，Markus 无外部任职，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之 1. 说明自发行人成立以来 Markus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具体分管工作及履职情况、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的内容。报告期内，Markus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①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系同事或者好友关系，四人皆看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景，共同创办众捷有限；②报告期内，

孙文伟、徐镇虽然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但相关拆借利率公允，且本息均已结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孙文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众诺精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与发行人存在资金拆借，由于占用发行人资金金额较小，故未计提相应的利息，相关资金拆借已结清；③报告期内，孙洁晓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春兴精工的部分业务虽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对于整车的适用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且不属于上下游行业；春兴精工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况，但不存在共同获取客户的情形；春兴精工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④报告期内，徐镇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上海帕捷、武汉嘉迅虽然与发行人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但主要产品、对于整车的适用/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均不相同，且不属于上下游行业，上海帕捷、武汉嘉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昆山莱捷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具有合理、必要的商业背景，相关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⑤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孙洁晓、徐镇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近或经营上下游业务的情形，孙洁晓本人以及孙洁晓、徐镇对外投资和任职的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⑥报告期内，Markus 无对外投资；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7 月，Markus 任发行人子公司众捷墨西哥管理委员会成员，2022 年 4 月，Markus 入职发行人任欧洲市场开发经理；报告期内，Markus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说明 2018 年股份赠与行为的合理性，是否进行公证，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受赠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抽屉协议以及上市后股权纠纷的风险。

1. 2018 年股份赠与行为的合理性

2018 年股份赠与行为系主要股东为平衡各方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就公司股权做出的重新分配，主要原因及背景如下：

（1）2018 年股份赠与前，孙文伟系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者，但持股比例较低，与其实际对公司所做贡献不相符。

众捷有限设立初期，基于公平原则，考虑各创始股东的分工、对公司初创

期的预计贡献等因素确定了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其中孙文伟持股比例较低（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二）/1. 孙文伟、孙洁晓、徐镇和 Markus 四人相识并设立公司的背景，在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作用”的内容）。

众捷有限自 2010 年设立至 2011 年，经营并无起色。2012 年 9 月，孙文伟入职众捷有限并开始全面负责众捷有限的经营管理。经过 5 年多的艰苦奋斗，众捷有限在孙文伟的带领下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销售收入从 2011 年的 0.2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 亿元左右，并陆续开拓了作为全球知名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翰昂、马瑞利、法雷奥、摩丁、康迪泰克等诸多客户。因此，众捷有限后续发展的主要贡献人为孙文伟，而 2018 年股份赠与完成前，众捷有限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仍然基本延续了设立初期的安排，孙文伟实际仅持有众捷有限 13.60%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与众捷有限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比例设定遵循的公平原则不相符，未能反映公司股权结构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贡献的统一。

（2）2018 年股份赠与前，孙洁晓曾向其他创始股东提供的出资借款均已由孙文伟偿还。

众捷有限设立时，孙洁晓与孙文伟系朋友关系，孙洁晓基于对孙文伟的信任，为众捷有限提供 1,000 万元启动资金，其中 300 万元系财务投资者孙洁晓本人的出资款（含孙洁晓实际向周美菊转让的 125 万元出资额），剩余 700 万元包含向孙文伟提供的 170 万元借款、向徐华莹提供的 280 万元借款、向上海仕恭（徐镇实际控制）提供的 250 万元借款。截至 2017 年 5 月底，上述股东借款已由孙文伟统一归还。

孙洁晓基于对孙文伟的信任，向孙文伟、徐华莹、上海仕恭（徐镇实际控制）提供了出资借款，故归还时亦由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者孙文伟统一归还。2017 年，孙文伟还清全部款项后，徐华莹、上海仕恭（徐镇实际控制）未向孙文伟及时归还各自对应的出资借款。此时，公司发展势头持续向好，孙洁晓、徐华莹、徐镇向孙文伟提出公司上市构想，而孙文伟认为其自 2012 年 9 月以来，即作为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者，现仅持有众捷有限 13.60%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低，与其实际对公司所做贡献不相符，原股权架构无法调动其筹备公司上市工作的积极性，故要求对众捷有限股权重新分配。经反复磋商，孙洁晓、徐华莹、周

美菊、徐镇四人分别向孙文伟赠与其所持部分股权，使孙文伟持股比例与其对公司所做贡献匹配度提高，以便公司做大做强后最终能够实现上市。徐华莹、徐镇对孙文伟股份赠与也是对孙文伟代其归还孙洁晓出资借款的一种补偿，孙文伟已经免除徐华莹、上海仕恭（徐镇实际控制）的还款义务，同时，孙洁晓、孙文伟、徐镇、徐华莹、上海仕恭均已签署说明、声明与承诺，确认上述款项的偿还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股权重新分配的具体情况

基于公司孙文伟对公司发展的实际贡献、孙文伟代徐华莹、上海仕恭（徐镇实际控制）向孙洁晓统一归还出资借款，同时考虑到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绝大部分系 2017 年公司通过未分配利润转增了实收资本 6,000 万元，而相关未分配利润主要系孙文伟入职众捷有限后形成，各主要股东对公司的现金投入金额并不多，因此，经孙文伟与公司主要股东孙洁晓、徐华莹、周美菊、徐镇四人协商一致，拟通过股东之间股份赠与的方式，实现对众捷有限股权的重新分配，四名主要股东向孙文伟合计赠与 20.60%的股权。孙文伟作为实际经营管理者，本次股权分配完成后，在股权架构上亦能够真正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本次股份赠与不属于股权代持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赠与人	实际持股比例 (A)	赠与股份比例 (B)	赠与股份占其实际持股比例 (B/A)	赠与股份占其实际持股比例的确定依据
孙洁晓	18.00%	6.00%	33.33%	孙洁晓在众捷有限设立时，虽为其他股东提供了出资借款，但均已由孙文伟统一归还；且其作为财务投资人不参与公司经营。
徐华莹	22.40%	5.60%	25.00%	徐华莹、Markus 对众捷有限设立初期及后续发展均做出一定贡献，相关贡献度大于除孙文伟外的其他股东，故其所赠与股份占其持股比例最低。
周美菊	10.00%	5.00%	50.00%	周美菊系经孙洁晓介绍于 2011 年成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其未参与公司经营，对众捷有限的设立及后续发展所做贡献最小，故其所赠与股份占其持股比例最高。
徐镇	13.00%	4.00%	30.77%	徐镇曾负责众捷有限初期的经营管理，对众捷有限设立初期做出过一定贡献，但自 2012 年 9 月孙文伟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后，其未继续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合计	63.40%	20.60%	32.49%	-

上述股份赠与完成后，孙文伟直接持有众捷有限 34.20%的股权，之后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孙文伟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其带领下，公司销售收

入由 2017 年度的 2 亿元左右增长至 2021 年度的 5.93 亿元，孙文伟带领公司实现了较好的发展，保障了各股东的利益，体现了 2018 年股权重新分配的价值。

2. 是否进行公证，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受赠人与相关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情况，是否存在抽屉协议以及上市后股权纠纷的风险

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对 2018 年股权赠与行为涉及的赠与人（孙洁晓、徐华莹、徐镇、周美菊）、赠与财产代持人（王海燕、何征宇、陈琦、张丹）、受赠人（孙文伟）分别进行访谈公证，并取得经公证的《访谈笔录》，各方均在经公证的《访谈笔录》中确认：2018 年股权赠与的背景及原因、《赠与协议》的签署、股权赠与行为的履行、股权赠与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受赠人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代持。

同时，上述访谈对象已签署经公证的《声明与承诺》，均作出如下承诺：

（1）《访谈笔录》中陈述的内容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遗漏等情况；（2）除已经在《访谈笔录》中说明的情形之外，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委托他人代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3）对声明与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有不实或夸张陈述，本人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根据《民法典》第 658 条之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民法典》第 663 条之规定，赠与人因受赠人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赠与人近亲属的合法权益、受赠人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或受赠人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根据《公司法》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 号）第 8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受让人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续生效的股权受让除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根据徐华莹、王海燕、何征宇、周美菊、徐镇、陈琦、张丹、孙洁晓与孙文伟签署的《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赠与协议》（以下简称“《赠与协议》”）约定：①“赠与财产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交付完成；自赠与财产交付完成日，受赠人即成为赠与财产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赠与财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②“本协议系各方对 2018 年股权赠与的书面确认，是无条件的赠与合同，受赠人无需履行任何义务。”；③受赠人、赠与人、赠与财产代持人承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根据与任何其他第三人间已达成的有效协议、约定和安排所应承担的责任义务，不会和赠与人、赠与财产代持人对其他人承担的任何债务存在冲突；”④受赠人、赠与人、赠与财产代持人承诺：“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受赠人、赠与人、赠与财产代持人曾作出的任何与《赠与协议》约定相违背的意思表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书面文件、口头陈述等任何形式作出）均不属实或归于无效”。⑤“受赠人、赠与人、赠与财产代持人之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 2018 年股权赠与行为发生时众捷有限的全体股东（丁凤华、徐华莹、王海燕、何征宇、周美菊、徐镇、陈琦、张丹、孙洁晓、众诺精、李春霞、姚开君、黄琴、陈晨、沈祺）签署的《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身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2018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中的股权转让的决议，实质是基于孙文伟对公司作出的巨大贡献并鼓励其未来继续带领公司发展，故主要股东徐华莹、王海燕（代孙洁晓持有的 6%）、何征宇（代周美菊持有的 5%）、徐镇、陈琦（代徐镇持有的 1%）、张丹（代徐镇持有的 1%）将各自所持部分股权赠与孙文伟”。

2018 年 4 月 26 日，众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赠与行为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股权比例记载于众捷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及众捷有限《公司章程》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8 年孙洁晓、徐华莹、周美菊、徐镇、孙文伟通

过股东之间股权赠与的方式对公司股权进行重新分配的行为合理；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对 2018 年股权赠与行为涉及各方进行访谈并公证；赠与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赠与财产已完成转移，不存在赠与可以任意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规定可撤销之情形，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2018 年股权赠与前及赠与后，受赠人与相关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代持情况；受赠人与相关股东之间不存在抽屉协议以及上市后股权纠纷的风险。

（四）结合孙洁晓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将孙洁晓认定为财务投资人的合理性；结合问题（2）和（3）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1. 结合孙洁晓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处的任职、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将孙洁晓认定为财务投资人的合理性

孙洁晓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 /（2）孙洁晓”的相关内容。孙洁晓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中，与发行人同属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业务的系春兴精工的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钣金件业务，但该业务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及对于整车的适用与发行人均不相同。

经核查，自众捷有限设立至今，孙洁晓未在发行人任职。受孙洁晓委托代其持有众捷有限股权的王海燕，2010 年 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间，任众捷有限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众捷有限董事长。王海燕的上述任职系基于众捷有限设立时的启动资金均为孙洁晓提供，孙洁晓为保障资金的安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故委托王海燕担任众捷有限的执行董事等相关职务。

自众捷有限设立至 2018 年 4 月，王海燕担任众捷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经理、法定代表人期间，其职业为上海市某中学教师。王海燕作为众捷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仅在众捷有限贷款/担保、工商变更等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签署的相关文件上签字，未在众捷有限合同审批、制度签发、人事管理、采购申请、费用报销、付款申请等需要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审批的事项上签

字、审批；孙洁晓和王海燕均未在众捷有限领取薪酬，与众捷有限不存在实质劳动关系，孙洁晓、王海燕均未实际参与众捷有限的日常管理、经营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孙洁晓认定为财务投资人是合理的。

2. 结合问题（2）和（3）说明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1）发行人控制权的认定是否准确

根据众捷有限设立的背景及各股东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过程中起到的作用，众捷有限系由孙文伟依托自身积累的行业、人脉资源，在孙文伟牵头下，与他人共同设立。孙文伟于 2012 年 9 月入职众捷有限并开始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在其带领下，众捷有限实现了跨越式发展，销售收入从 2011 年的 0.2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2 亿元左右。自 2018 年 6 月起，孙文伟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带领发行人持续发展至今，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93 亿元。

2018 年 4 月股权赠与完成后，孙文伟直接持有众捷有限 34.20% 的股权，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该等赠与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赠与财产已完成转移，不存在赠与可以任意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规定可撤销之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孙文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3,355.9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6.80%；作为众诺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孙文伟持有众诺精 37.16% 的财产份额，同时对众诺精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表决权享有独占排他的权利，因此，孙文伟通过众诺精间接控制发行人 43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80%。孙文伟控制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合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60%。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孙文伟应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孙文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能实际控制公司的发展方向，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孙文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认定准确。

（2）是否存在共同控制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二）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个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对于“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孙洁晓、徐镇、Markus 均与孙文伟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具体分析如下：

①孙文伟

孙文伟自报告期初以来持股比例均超过 30%，截至目前控制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0%，且公司不存在与其持股比例或控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较为接近的股东，故孙文伟个人即可对公司形成控制。

②孙洁晓

众捷有限设立时，孙文伟、徐华莹、上海仕恭等创始股东的出资来源于孙洁晓的借款，截至 2017 年 5 月底，上述创始股东已足额归还出资借款；根据对孙文伟、徐华莹、徐镇、孙洁晓的访谈并公证，确认孙文伟、徐华莹、徐镇等股东与孙洁晓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约定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孙洁晓行使的情形。报告期内，孙洁晓未曾在公司任职；于 2020 年 12 月前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但与孙文伟不具有亲属关系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会导致互为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其于 2020 年 12 月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后已不是公司股东；孙洁晓与孙文伟未就公司控制权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方式进行约定，故二人不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③徐镇

报告期内，徐镇系公司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但其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且与孙文伟不具有亲属关系或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会导致互为一致行动人的关系；徐镇与孙文伟未就公司控制权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方式进行约定，故二人不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④Markus

Markus 现任公司欧洲市场开发经理，但不属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Markus 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Markus 与孙文伟未就公司控制权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方式进行约定，故二人亦不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3) 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情形

孙文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孙洁晓、徐镇、Markus 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形。孙文伟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众诺精财产份额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Markus 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孙洁晓、徐镇、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2. /（2）孙洁晓、（3）徐镇”的相关内容。

①孙洁晓控制的企业中，春兴精工与公司同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春兴精工的主营业务之一为汽车精密铝合金结构件及钣金件业务，但该业务的主要产品为：废气循环系统壳体、发动机侧盖、发动机滤芯底座等，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废气循环系统、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等。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油冷器、热泵系统、电池冷却器、汽车发动机系统等汽车零部件。春兴精工的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及对于整车的适用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不相同，故春兴精工与发行人与春兴精工不存在竞争关系，孙洁晓不存在规避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②徐镇控制的企业为上海仕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投资、商务咨询和管理，与公司属于不同行业。上海仕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徐镇不存在规避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将孙洁晓认定为发行人财务投资人合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孙文伟的认定准确，孙洁晓、徐镇、Markus 均不存在与孙文伟对发行人形成共同控制的情形，孙文伟、孙洁晓、徐镇、Markus 均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说明孙洁晓在上市前将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0年2月，众捷有限设立，孙洁晓即作为财务投资人成为公司股东。截至2020年12月转让所持股份前，孙洁晓通过王海燕和张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1.20万股。2020年12月，孙洁晓将其实际所持股份以3.95元/股的价格全部转让，共获得4,152.24万元股份转让款项，孙洁晓已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此外，孙洁晓在本次股权转让前后（2019至2021年期间）作为被执行人存在数十起执行案件，负有大额债务，根据对孙洁晓的访谈并公证，在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前，孙洁晓资金情况较为紧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孙洁晓基于股份转让获利情况及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转让原因合理。

第二部分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天风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天风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容诚审字[2022]230Z4112 号的《审计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2.45 万元、4,867.79 万元和 3,801.34 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0.0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

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前身众捷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0 日，并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经延续 3 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众捷汽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以下各方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是一家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为汽车热管理系统精密加工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空调热交换器及管路系统、油冷器、热泵系统、电池冷却器、汽车发动机系统等汽车零部件。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网站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其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决议事项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120 万元，本次发行不超过 3,04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额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2.45 万元、4,867.79 万元和 3,801.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在上述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二）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后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已按要求进行各项信息披露，发行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根据《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满足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众捷汽车作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外，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鲍卉芳

王萌

郭栋

赵堃全

2023年2月28日